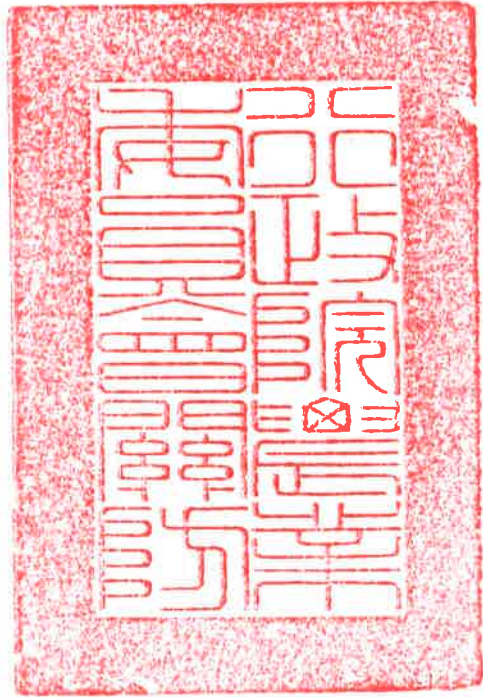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88470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農藥販賣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二、訂定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

三、「農藥販賣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oa.gov.tw>) 及

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 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
(三)電話：(02) 89787910

(四)傳真：(02) 23047355

(五)電子郵件：cicada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林聰賢